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107 全年度）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8 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04月08日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署3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檢察官宗豪

紀錄：陳晏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108）年第1次度查核作業。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共有7個單位，先請各委員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107）全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貳、討論事項：（各委員查核報告）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吳委員吟誼）】

查核評估期間：107.1.1~107.12.31

一、收支情形：

良好。

二、執行情形：

（一）該協進會辦理「107年度榮觀執行私法保護相關業務暨法治教育宣導計畫」之專業訓練活動之簽到、便當、茶水、講師費等之各項內、外聘講師費核銷及辦理行政專職人力之行政費核銷等，均能檢附出勤紀錄，依規定辦理核銷，其支出內容經查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二）該協進會辦理107年度「受保護管束人業務暨社會勞動業務」之個案研討活動及專業教育訓練、三節慰問關懷、毒品戒癮團體、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團體、兩性團體、就業團體、預防犯罪宣導、榮觀訪視、緩起訴法治教育、社勞行政說明會等等公益性活動，

其支出內容經查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三)其相關支出、活動係在本署積極參與、輔導下辦理，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決議：依吳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續行列冊。

【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吳委員聆誼）】

查核評估期間：107.1.1~107.12.31

一、收支情形：

良好。

二、執行情形：

(一)該中心辦理「107年度二、三、四級毒品濫用輔導及醫療戒治服務計畫」本案具降低毒癮者經濟負擔，以強化其戒癮治療意願，並配合長期復建治療，協辦戒治醫院為大千南勢分院及苗栗醫院等，成效尚屬良好。

(二)個案團體輔導紀錄及簽到簿、外送檢驗報告資料尚屬完整，本案各項輔導紀錄均列卷管理且資料尚屬完整，計畫核銷內容及項目經核與補助辦法符合。

(三)辦理「107年度攜手反毒健康幸福」計畫之-志工培訓計畫、「孩子是家庭的鏡子-家庭排列課程」及執行「原住民戒治團體」計畫等，各項子計畫執行成效卓著，其支出內容項目經查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決議：依吳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續行列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張委員國棟）】

查核評估期間：107.1.1~107.12.31

一、 收支情形：

無異常，相關經費及單據均依照規定辦理核銷。

二、 執行情形：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及目標。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志願服務人力之投入及訓練都很扎實，且發揮極大效果，並搭配其他相關服務及社會資源之挹注，強化服務成效，值得嘉許。

決議：依張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續行列冊。

【苗栗縣觀護協會（張委員國棟）】

查核評估期間： 107.1.1~107.12.31

一、 收支情形：

無異常，均依照規定辦理核銷。

二、 執行情形：

原定計畫因故有微幅調正，均依照計畫執行，仍能達成原定目標。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在團體諮商部分，建議可由法院或法務部協助，加強與機構如少觀所的溝通協調，以利諮商師進入監所實可以充分發揮成效，不因場地之限制或課程順序安排而影響孩子參與的意願及效果；見意中央能增加對此類方案經費之補助，預防性服務可有效減低再犯之可能性，然需要長時間不間段的服務方能收效。

決議：依張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續行列冊。

【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陳委員蓮株）】

查核評估期間：107.1.1~107.12.31

一、 累計結報金額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累計結報金額
1	監所收容人(入監輔導認知教育團體)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	121,480
2	辦理貧困更生人家庭慰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	70,000
3	辦理苗栗轄區貧困更生家庭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49,000
4	苗栗司法保護年節社區關懷更生人家庭暨監所關懷收容人活動實施計畫	94,560
5	業務研習會暨更生輔導員分區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	47,200
6	結合苗栗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購置宣導品計畫	47,500
7	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實施計畫	29,000
8	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	294,400
9	「亮麗人生」多元職能訓練班	4,500
	總 計	757,640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更生人急難救助子女獎助學金、節慶關懷活動有關主持費、講師費、餐盒雜費及宣導品，更生輔導員膳雜費等，均提示相關憑證、領據、簽到退及印領清冊。各支出運用與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二、執行情形：

結合公益社福團體，聯結社會資源網絡，並辦理急難、貧困、醫療救助和慰問，並提供子女實質獎助學金之補助，透過推動家庭支持與接納，為長期性的關懷以協助更生人降低再犯順利復歸社會。增進更生輔導員法律常識及輔導專業知能，亦辦理業務研習會、個案研討會等，落實輔導品質及關懷服務；同時製作各宣導品，結合地檢署辦理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防犯於未然以收法治教育宣導成效。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陳委員蓮株）】

查核評估期間：107.1.1~107.12.31

一、累計結報金額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累計結報金額
1	地檢署志工值班	361,331
2	法治教育參訪及宣導活動	60,350
3	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	26,510
	總計	448,191

包含協會志工值班誤餐費、教育訓練餐點費、志工保險費、參訪交通誤餐費及清洗，背心等雜支，各項支出均附有值班表相關支出憑證、請款領據及活動照片。各支出與原定計劃相符。

二、執行情形：

值班志工親民便民服務引導民眾至承辦單位，減輕民眾困擾、降低民眾的恐懼；配合法務部各項業務推動辦理反毒、反詐騙、反酒駕等宣導活動；近年因毒品多樣化，且施用對象年輕化，並積極辦理校園反毒宣導，透過精采活動置入反毒的觀念，加強學生對毒品的警覺。並定期安排講師就服務內容及專業技能所需，召訓司法志工專業知能研習訓練，了解生活與法律的緊密關連。各項活動均有極佳成效。

決議：依陳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續行列冊。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陳委員蓮株）】

查核評估期間：107.1.1~107.12.31

一、累計結報金額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累計結報金額
1	107年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	85,000
	總計	85,000

教育輔導講師鐘點費、外聘督導費，均附領款單據、支出憑證。

二、執行情形：

「107年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是一套量身設計的戒毒模式，為期一年半的戒癮時間，經由環境的隔離、斷絕毒友網絡，減少毒品的誘惑；村中除了規律的生活，信仰的幫助及特別規劃的教育課程，從生命的問題著手，面對生命的議題，走出毒品的危害，並重建信心以回歸家庭與職場；對毒品防治上有著極大幫助。

決議：依陳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續行列冊。

參、臨時動議：

至108年度起，三位委員查核單位可否異動？

決議：可以。(查核單位如表)

專家 學者	姓名	吳吟誼
	單位	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專家 學者	姓名	張國棟
	單位	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專家 學者	姓名	陳蓮株
	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苗栗縣觀護協會

肆、主席結論：

一、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

伍、散會(下午3時40分)